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教研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樂詠婷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6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santa0402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955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全民資訊素養自我評量」活動案，請轉知師生踴躍上網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3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科技領域已將「資訊科技」列為國、高中之授課時數/必修科目，小學階段則採課程融入方式進行，並可將資訊教育相關內容以主題/專題/議題方式安排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。
- 三、為培養學生建立健康、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，以增進網路學習正向效益，並提升教師資訊素養能力，教育部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舉辦「全民資訊素養自我評量」活動(網址：<https://isafeevent.moe.edu.tw/>)，敬請鼓勵所屬師生、民眾於活動期間內踴躍上網參與檢測資訊素養認知程度，並有機會參與抽獎。
- 四、本活動為配合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補助縣市

政府及學校之實施重點，活動同時提供學習資源，歡迎所屬學校將活動作為資訊素養教育訓練輔助工具。

五、本活動採用「教育雲端帳號」登入，省略帳號密碼申請的程序，若有「教育雲端帳號」登入相關問題，請洽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客服，電話：(04)2222-0507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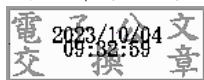
07010100107、07010100108；信箱：oidcservice@mail.edu.tw。

六、若有活動請洽執行單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鄭宇涵小姐，電話：(03)571-2121分機52494；信箱：isafemoe.

official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